

项目 4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徐春社		联系人	欧阳利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23-8668263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辐审〔2021〕9 号	时间	2021.3.30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8〕789 号	时间	2018.8.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2019〕289 号	时间	2019.4.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3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2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9%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110kV 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线路： 本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 7.637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2×7.492km, 新建电缆长 2×0.145km。			项目开工日期	2021.4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10kV 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线路： 2 回，线路路径长 7.637km，其中①同塔双回架设 7.492km，②双回电缆敷设 0.145km。	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1.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线路基础施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进行首基浇注，架线施工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现已经全部完成。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启动投运。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11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110kV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 705-2020)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本工程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16 处敏感目标，详见表 2-2。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进入“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2-3。本工程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调查重点

- 1、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	1 类、2 类、4a 类

注：本工程线路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2 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控制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泰州市姜堰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10kV 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线路：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7.637km，其中①同塔双回架设 7.492km，②双回电缆敷设 0.145km。	
建设项目占地及输电线路路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占地： <p style="margin-left: 20px;">线路塔基永久占地 112m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电线路路径： <p style="margin-left: 20px;">线路路径：线路自 110KV 洪林（娄庄）变西南侧开断点往东南方向架空出线，至洪林村南侧后往东架设，至娄庄村西侧后往南架设，沿途经过娄庄村、娄西村、马赛村、跨过宁启铁路、下穿 220kV 田沈线、跨过新通扬运河、经过姚兴村、曹新村后至启扬高速北侧，改电缆穿越启扬高速，之后继续改架空线往南架设，沿途经过曹新村、马沟村后至原有线路开断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线路路径图见附图 4。</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4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74%；实际总投资 25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0.79%。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一致，没有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详见表 4-1。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μT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需保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表 5-1 本工程环评阶段时不同情况下对地距离要求 单位：m

序号	工程名称	敏感目标类型	110kV 架空线路
1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耕地	15
		环境保护目标	17

3、声环境

线路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 (1)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 (3)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负责。
- (4)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 (5)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详见附件 2。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 工程建设后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p>	<p>已落实：</p> <p>(1) 已优化设计，线路为同塔双回架设和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p>
	污染影响	<p>(1)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导线对地最低高度应不小于 15m，经过保护目标处（包括跨越）导线对地最低高度应不小于 17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段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及保护目标处（包括跨越）导线对地最低高度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详见表 8-4。</p> <p>(2)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段采用了电缆敷设，降低了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加强文明施工，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站区、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p> <p>(1) 加强了文明施工，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开挖时，进行了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p> <p>(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污染影响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p> <p>(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高强度噪声的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并严格按施工管理要求尽量避免夜间施工。</p> <p>(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p> <p>(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已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 合理安排了工程进度，错开使用高强度，夜间未施工。</p> <p>(5)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生态影响	<p>(1) 加强线路塔基下植被恢复，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线路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环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污染影响	<p>(1) 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p> <p>(2)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4)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1) 已优化线路路径。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p> <p>(2)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第七章节。</p> <p>(3)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4)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1、架空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

(1)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均进行监测，若无跨越则选取每处(相邻两基杆塔之间)距线路边导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2) 每处环境敏感目标应至少有一个监测数据。

(3) 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若有多层建筑，应选择有代表性的建筑进行垂直断面监测。

(3)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在以导线档距中央弧垂最低位置的横截面方向上，以弧垂最低位置处档距对应两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为起点，间距 5m 布设监测点，测至距线路边导线投影 50m 处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选择输电线路最低弧垂处周围地势平坦开阔，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2、电缆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方法：

电缆线路上方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监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2°C~24°C，相对湿度 44%~48%。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201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000WX50912

校准有效期：2020.11.30~2021.11.29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0-0106240

2、监测工况：

表 7-1 监测时工况负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监测时间	有功 (MW)	电压 (kV)	电流 (A)
1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110kV 沈白 7A5 线	2021.5.13	1.2~1.4	112.2~113.4	6.9~7.6
		110kV 高洪 872 线		1.4~1.8	112.2~113.4	7.8~8.4

注：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均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1、监测结果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敏感目标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7.7V/m~330.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1μT~0.077μT。110kV 电缆线路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04μT。110kV 架空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V/m~48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2μT~0.122μT。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在线路运行电压稳定、导线截面积、分裂型式、线间距、线高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强度不会发生变化，仅工频磁感应强度随着输送功率，即运行电流的增加而增大，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中推荐的计算模式，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和相关参数，预测最大设计功率下，本工程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架空线路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最大值为 0.122μ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50 倍，即最大值为 6.1μ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 1、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架空线路监测布点：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选取线路途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2°C~24°C，相对湿度 44%~48%，风速 0.9m/s~1.1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205

检定有效期：2020.10.15~2021.10.14

测量范围：25dB (A) ~125dB (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0-0091025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8973

检定有效期：2020.11.29-2021.11.28

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0-0106247



2、监测工况：

工况见表 7-1。

监测结果分析

1、监测结果

● 110kV 输电线路监测结果

1) 110kV 输电线路周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4dB(A)。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进入“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工程涉及的生态红线区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 8-1；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5。</p> <p>110kV 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线路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8-2。</p>		
表 8-2 本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减少了雨季水力侵蚀； (2) 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了重复开挖； (3) 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栏，并对作业面进行了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 (4) 采用了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避免了水蚀和风蚀的发生； (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了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2) 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了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3	生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过程中避开了雨季作业，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 (2) 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体及时采取了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 (3) 塔基施工过程中降低了基面开挖、减少地表扰动，部分塔基区采用了修筑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固体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植被恢复； (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工程施工期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和弃土弃渣点，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未排入保护区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线路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原有使用功能，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对生态管控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工程涉及生态管控区项目周围生态恢复照片见图 8-1。

110kV 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线路



110kV 沈白 7A5/高洪 872 线穿越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照片

图 8-1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主要为农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营地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电缆管廊上方均已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本工程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及相关环保设施情况见图 8-2。

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110kV 沈白 7A5/高洪 872 线沈白#52/高洪#77 塔基生态恢复示例

图 8-2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次验收的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镇江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泰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运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噪声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p>(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p> <p>(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p> <p>(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p>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泰州供电公司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本项目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折单）14.984km，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折单）0.29km。

本项目总投资 25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进入“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调试期间，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泰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江苏泰州高庄至白米改接沈星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该工程已经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